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-8 号 2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，在会议进入正式议程前，吴亮先生就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向参会董事进行了说明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巩固农尚环境的行业地位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从事与主业相关项目投资等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名称：武汉农尚枇杷小镇建设有限公司（尚未工商预核准）；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座 23 层 2303 房；企业类型：法人独资；经营范围：投资和运营 PPP 项目；对外股权和债权投资；园

林绿化；园林建筑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室内外装饰；水电、暖通、电器的制造及安装；园林景观规划设计；水土保持；生态修复；园林养护；苗木、花卉销售；建筑工程施工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；信息咨询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工业设备销售；出资方式：货币或其他合法方式出资；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名下可用于出资的资产。

以上信息及子公司章程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